CRYSTAL REPORTS STANDARD,PROFESSIONAL 及 DEVELOPER 版授權合約

請仔細閱讀以下重要內容:本授權合約係貴用戶與 BUSINESS OBJECTS SOFTWARE LIMITED 就 BUSINESS OBJECTS 軟體產品(以下稱「軟體」)所訂立之法律協議;本軟體可包括電腦軟體、相關媒體、書面資料以及線上或電子文件等。在繼續安裝軟體之前,必須先閱讀、認可並接受以下軟體授權合約(以下稱「合約」)中之條款及條件。若貴用戶不接受本合約中之條款及條件,可在購買 30 天內將本軟體退回原購買處,以全額退款。

1. 使用權之授予。Business Objects 茲授予貴用戶非專屬之有限使用權,得使用本軟體產品及其功能,唯僅限於內部業務用途,且貴用戶向 Business Objects 支付相關費用並遵守本授權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本軟體僅授權使用,而非賣斷予您。若貴用戶係以與第三方廠商產品捆綁或合併購買方式取得本產品,則須遵守下列 第 3.2 節 (〈限制授權〉) 中所述,僅可配合該第三方廠商產品使用本軟體。本授權不適用隨本軟體提供之任何其他軟體程式,包括促銷軟體 (須受該軟體所附之線上軟體授權合約之約束)。

「Business Objects」係指 Business Objects S.A. 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

2. 安裝及使用。貴用戶僅可依貴用戶組態及取得之授權數量安裝及使用本軟體。貴用戶亦可基於故障修復、緊急重新啓動及備份等合理需要,安裝非生產用之軟體複本,包括但不限於基於上述用途製作複本用於一處或多處需要進行故障修復之地點。貴用戶若要行使本授權合約所賦予之軟體使用權利,必須依照啓動程序中所描述之方式啓用本軟體。Business Objects 可藉由識別碼來控制授權數目、授權類型以及本軟體之使用方式。

3. 授權類型與定義。

- 3.1. 具名使用者授權 (「NUL」)。如果軟體是依「具名使用者」為授權基準,則每一位分別「具名使用者」都必須明確識別為 NUL 的唯一持有人,明示禁止超過一位以上的個人共用 NUL。此外,除非原有使用者已不再需要且不再被許可使用本軟體,否則不得將 NUL 轉讓予其他人員。
- 3.2. 限制授權。若貴用戶係以第三方廠商產品(「OEM應用程式」)捆綁或其他合併購買或合併使用方式取得本軟體,貴用戶業已取得限制授權。本軟體之每一授權只能配合提供本軟體之 OEM應用程式使用。存取非專門以該 OEM應用程式所建立或處理之資料,均屬違反此一授權之行為。若該 OEM應用程式必須使用資料超市(Data Mart)或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e),則本軟體必須在存取由該OEM應用程式所建立或處理的資料時,方可配合該資料超市或資料倉儲存使用。限制授權不得與同一Business Objects 部署中之非限制授權合併使用。
- **3.3. 更新授權**。若貴用戶收到的軟體係先前授權產品之更新,則貴用戶使用本軟體 的授權僅限於針對先前產品所取得之授權總數。若貴用戶選擇同時使用本軟體

及先前的產品,則用於存取本軟體及先前產品的授權總數不得超過貴用戶針對 先前產品所取得之授權總數,「具名使用者」得繼續使用先前的產品的除外, 但不得轉讓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員使用該先前產品。

3.4. 評估/不得轉售授權。評估或不得轉售之授權,僅限依本軟體之包裝、下載本軟體之網站、訂購或出貨文件所指定之期間及授權數量與類型使用。若訂購或出貨文件已指明某一專案,則本軟體僅可使用於該專案。評估授權僅限使用於評估用途,不得使用於生產用途。貴用戶不得轉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評估或不得轉售之授權。不論本合約之任何其他條款如何表述,依評估或不得轉售之授權所提供之軟體係依「現況」提供,不附任何類型(不論是明示或默示)之保證。Business Objects 得隨時終止評估授權或不得轉售授權。

4. 產品專屬使用權限。

- **4.1 設計工具**。由 Crystal Reports 安裝程式 (「設計工具」) 所安裝的 Crystal Reports 報表設計應用程式與公用程式是依「具名使用者」為授權基準。每一份 Crystal Reports Professional 和 Crystal Reports Developer 複本均包含一項設計工具的「具名使用者」授權。
- 4.2 Crystal Reports Developer Runtime 產品 (僅適用於 Crystal Reports Developer)。

4.2.1 適用於 Crystal Reports Developer 的定義

「用戶端應用程式」係指由貴用戶所開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應用程式: a) 使用Runtime 產品; b) 完全安裝在使用者電腦上,且所有報表處理均在該電腦本機上進行; c) 對 Runtime 產品增加了某些重要和主要功能。

「內部安裝」係指安裝到貴用戶公司或機構內一部或多部電腦上的生產用戶端應用程式及/或伺服器應用程式中,且僅限用於與內部業務相關之用途。

「散發」係指將用戶端應用程式及/或伺服器應用程式出售、出借、授權或轉散發給貴用戶公司或機構之外的第三方廠商使用者。

「Runtime 產品」係指在本產品提供之 RUNTIME.TXT 檔案中所指定與版本相關的檔案和應用程式介面 (API)。

「伺服器應用程式」系指由貴用戶所開發且符合以下條件之應用程式:a) 使用Runtime 產品;b) 允許一位以上之使用者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中介層應用程式存取Runtime 產品;以及 c) 在 Runtime 產品中增加重要和主要功能。安裝於 Windows 終端機伺服器環境中的用戶端應用程式 (例如 Citrix 或 Microsoft 遠端桌面平台) 屬於伺服器應用程式。

4.2.2 使用 Runtime 產品。貴用戶可安裝及使用一份 Runtime 產品複本來開發用戶端應用程式和伺服器應用程式。散發及內部安裝規定將視貴用戶所開發之應用程式類型而有所不同,詳如下列各節中所述。

- **4.2.3** 用戶端應用程式和伺服器應用程式的內部安裝。Business Objects 授予貴用戶一項配合用戶端應用程式和伺服器應用程式在內部安裝 Runtime 產品之個人、非專屬之有限授權。
- **4.2.4** 用戶端應用程式之散發。Business Objects 授予貴用戶一項散發用戶端應用程式給使用者之個人、非專屬之有限授權,唯貴用戶必須遵守所有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第4.2.6 節。若貴用戶使用 RCAPI (「RCAPI 應用程式」)散發用戶端應用程式,則貴用戶必須針對您要散發用戶端應用程式之每一位客戶取得一份已授權之 Crystal Reports Developer 複本。
- **4.2.5** 伺服器應用程式之散發。Business Objects 授予貴用戶一項散發伺服器應用程式給使用者之個人、非專屬之有限授權,但前提是:a) 貴用戶已就您要散發伺服器應用程式的每一位客戶取得一份已授權之 Crystal Reports Developer 複本;b) 貴用戶必須遵守本合約之所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第 4.2.6 節。
- **4.2.6 Runtime 產品散發規定**。若貴用戶依據第 4.2.4 或 4.2.5 節,將 Runtime 產品散發給第三方廠商,您同意遵守下列要求:
- (a) 貴用戶僅能將 Runtime 產品複本當做為應用程式的一部份加以散發,以便在 Runtime 產品中增加特定和主要功能;
- (b) 對於使用 Runtime 產品複本或範例應用程式之使用者所要求或申請之支援、服務、升級及技術或其他方面的協助,由貴用戶單方負責;
- (c) 貴用戶若未事先取得 Business Objects 之書面許可,不得使用 Business Objects 或本產品之名稱、標誌或商標;
- (d) 倘若因爲使用、複製或散發 Runtime 產品或相關應用程式,而對 Business Objects 提出索賠或提起訴訟時,貴用戶須爲 Business Objects 辯護並賠償 Business Objects 之損失,使其免受損害。
- (e) 貴用戶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一般用途的報表撰寫、資料分析、報表傳送產品,或是執行與 Business Objects 產品相同或相似功能之其他產品來散發 Runtime 產品;
- (f) 貴用戶應確保使用者(「使用者」)同意其嚴格程度不低於下列之條款:

使用者同意不對 Runtime 產品或報表檔案 (.RPT) 格式進行修改、反向組譯、解編、翻譯、改寫或還原工程;

使用者同意不將 Runtime 產品散發給任何第三方;

使用者同意不使用 Runtime 產品建立旨在散發總體上與 Business Objects 產品項目競爭的產品;

使用者同意不使用 Runtime 產品建立旨在散發可將報表檔案 (.RPT) 格式轉換成替代報表檔案格式之產品,供非 Business Objects 擁有之任何一般用途報表撰寫、資料分析、報表傳送產品使用;

使用者同意不將本產品用於租賃或分時用途,亦不爲第三方廠商的利益將本產品用 於經營服務機構設施; BUSINESS OBJECTS 及其供應商對於所有明示或默示之保證不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適售性、特定用途之適用性,以及不侵害協力廠商權利。 BUSINESS OBJECTS 及其供應商對肇因於本合約或與本軟體相關之任何間接、特殊、附帶、後果性、懲罰性、抵補性或其他損害賠償,均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 5. 擁有權。不論原始軟體或後續衍生之其他複本是以何種形式存在於何種媒體上,Business Objects 及/或其供應商都將保留本軟體及所有複本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貴用戶既未擁有亦未取得本軟體或任何相關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任何權利主張或擁有權。貴用戶同意盡合理之努力來保護本軟體內容,並防止未經授權的公開或使用。Business Objects 及/或其供應商保留未明確授予貴用戶之所有權利。Business Objects 之供應商是本授權合約所指定之第三方廠商受益人,具有確信及直接強制執行本合約所規定之條款的明示權利。
- 6. 著作權。本軟體之著作權屬 Business Objects 及/或其供應商所有,並受美國著作權法、專利法及國際條約規定之保護。貴用戶除因爲執行本軟體之需要,而依第2及3節之規定在電腦上安裝已授權之軟體元件外,不得另行複製本軟體。僅就本軟體所包括之文件而言,貴用戶可(以書面或電子形式)製作合理數量之複本,唯這類複本僅供授權使用者搭配軟體使用,不得再出版或散佈給第三方廠商。貴用戶所製作之每一份軟體及文件複本,都必須複製並附上Business Objects 及其供應商的所有著作權聲明、商標或其他專利說明。由貴用戶所製作之本軟體所有其他複本,均屬違反本授權合約之行爲。
- 7. 限制。除本授權合約所明文許可者外,貴用戶不得:(a) 出租、出借、轉售、轉授 權,或以其他方式散發本軟體;(b)以分時方式使用本軟體,或經營服務機構,或爲 第三方之利益提供裝載服務;(c) 修改或翻譯本軟體,唯使用本軟體中所含功能表、 選項及工具對本軟體進行必要之設定則不在此限;(d)以任何方式對本軟體或其中任 何部份進行還原工程、反向組譯或解編,唯(儘管有本限制之規定)相關法律所明 示許可者不在此限; (e) 在未取得 Business Objects 明示書面許可之情況下,轉授權、 轉讓、出租、出售、出借、散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移轉本軟體或由本授權合約所授 予之任何權利;(f) 使用本軟體開發會與任何 Business Objects 產品競爭之產品;(g) 使用本軟體開發可將報表檔案 (.RPT) 格式轉換成替代報表檔案格式之產品,供非 Business Objects 專利之任何一般用途報表撰寫、資料分析、報表傳送產品使用;(h) 對報表檔案 (.RPT) 格式進行修改、反向組譯、解編、翻譯、改寫或還原工程;(i) 使 用未經授權之識別碼來存取其他軟體功能或效能;以及 (i) 未經 Business Objects 事 先書面同意,將本軟體之任何基準測試結果透露給第三方。若貴用戶想要開發及/或 測試本軟體之介面,或是將本軟體與其他任何軟體合倂,均應告知 Business Objects, Business Objects 將會自行決定是否要爲貴用戶提供足夠的資訊,讓本軟體 與其他軟體或產品之間具有互通性。
- 8. 有限瑕疵擔保及救濟權。

- (a) Business Objects 茲保證: (i) 自收到本軟體當日起三十(30)天內,本軟體將實質上符合其相關文件中所記載之功能描述;以及(ii) 自收到內含本軟體之實際媒體(例如磁片或光碟)及實際文件當日起三十(30)天內,本軟體將不會有任何材料及製作上之瑕疵。本軟體及相關媒體之所有默示保證均爲自收到當日起三十(30)天內有效,且不得依以下第8(c)小節之規定聲明排除前述保證。上述保證明確排除由於意外、濫用、未經授權修復、修改、增強或使用不當所造成之瑕疵。Business Objects 不保證本軟體之使用不會中斷或不含錯誤。提供本軟體之其他複本、修訂或升級時,包括依支援服務所提供之版本,原有的保證期限並不會重新計算或受到其他影響。
- (b) 如有違反上述有限瑕疵擔保之情況,貴用戶所擁有之唯一救濟權將由 Business Objects 就以下規定自行擇一辦理: (i) 更正瑕疵或以符合上述有限瑕疵擔保之產品替換本軟體;或(ii) 退回對本軟體支付之價款,並針對不符合有限瑕疵擔保之軟體終止本授權合約。貴用戶必須在收到本軟體當日起三十(30)天內,將任何違反上述有限瑕疵擔保之書面聲明交給 Business Objects,才能享有 Business Objects 所提供之上述救濟權。
- (C) 除本第 8 節中所明確保證者外,在相關法律所允許之最大範圍內,本產品及服務 均係依「現況」提供,BUSINESS OBJECTS 及其供應商排除所有其他保證,包 括(但不限於)對於(I)商品適售性、(II)適合特定用途,或(III)未侵害第三方權 利之默示保證。由於某些州或管轄區並不允許排除默示保證,因此上述排除條款 可能並不適用於貴用戶。依各州或各管轄區之不同規定,貴用戶可能還享有其他 的法律權利。
- 9. 損害賠償責任之限制。在相關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BUSINESS OBJECTS 或其經銷商、供應商或子公司,對貴用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任何間接、特殊、附隨性、後果性或懲罰性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利潤或收益損失、任何資料損失或錯誤,或替商品之成本,不論所依據之賠償責任理論如何(包括疏忽),且即使BUSINESS OBJECTS 已獲悉有該等損害之可能,均不擔負任何賠償責任。對於貴用戶不論基於何種原因而蒙受之實際直接損害,BUSINESS OBJECTS 及其供應商的整體賠償責任應限制爲貴用戶對本產品所支付之授權費用,或貴用戶對直接造成該等損害之服務所支付之費用。即使任何有限救濟權未能達到其基本目的時,上述限制亦將適用。前述風險之分攤已反映於依本授權合約所收取之費用中。由於某些州或司法管轄區不允許限制或排除隨伴或後果性損害賠償責任,因此上述限制不一定適用於貴用戶。
- **10. 支援服務**。若貴用戶已購買支援服務,Business Objects 將依據 Business Objects 當時最新的支援服務條款與條件爲貴用戶提供本軟體的產品支援服務。若要購買本軟體的支援服務,貴用戶必須針對所持有之所有已授權之軟體件數購買支援服務。
- 11. 終止。本合約在終止之前均屬有效。貴用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 Business Objects 終止 本授權合約,唯需遵守以下所規定之退還及/或銷毀原則。且,合約之終止必須符合

- 第 8 節之規定,貴用戶方可獲得授權費用退款。若貴用戶所訂購爲本軟體具時效性之評估授權,本合約將於評估期間屆滿後自動終止;貴用戶同意不得規避或嘗試規避任何適用之時間限制。Business Objects 得於發生下列情況時終止本合約: (i) 貴用戶未支付授權費用及訂購時所議定之其他費用; (ii) 貴用戶未遵守本合約中所訂定之任何條款與條件,且未於收到通知三十(30)天內針對未履行事項謀求補救。本合約終止時,貴用戶同意: (i) 立即全面停止使用本軟體,包括使用及散發內含本軟體之任何自訂應用程式;以及(ii) 立即將本軟體退還 Business Objects 或銷毀,並以書面方式向 Business Objects 證明,所有複本及部份複本均已退回或完全銷毀,不會再繼續使用。本授權合約終止後,第 5、6、8(c)、9、11、12、13、14 及 15 節仍將繼續延用。
- 12. 稽核。本合約有效期限內以及合約終止或過期後三(3)年內,Business Objects 可於合理通知後稽核貴用戶之帳冊及記錄,以確定貴用戶是否有遵守本合約,費用由Business Objects 自行負擔。倘若在此類稽核中發現貴用戶少支付給Business Objects 的金額超過稽核當時所應支付給Business Objects 總金額的百分之五(5%),或是貴用戶故意違反任何重要合約義務,除了支付Business Objects 所應獲得的其他賠償以外,貴用戶還需支付或償還Business Objects 的稽核費用。
- 13. 一般。除非美國聯邦法律優先適用,否則本合約應以美國加州法律為準據法,不需參照法律衝突條款或 United Nations 1980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1980 年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 及對其修訂的條款。倘若本合約之任何條款經裁定為無效,此無效性將不影響本合約其他部份之有效性。本合約係貴用戶與 Business Objects 之間簽訂之全部合約,並取代與本合約內容相關之任何先前書面或口頭合約。非經雙方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正式簽署,不得修改本合約。倘若貴用戶係代表實體取得本軟體,即表示貴用戶保證具有約束該實體遵守本合約之法律資格。貴用戶所提出之任何採購單或其他訂購文件中的所有條款均由本授權合約取代之。倘若貴用戶與 Business Objects 已簽訂雙方均同意之「主軟體授權合約」(以下稱「MSLA」),並已依照前述之 MSLA 取得本軟體,則貴用戶使用本軟體時應受 MSLA條款之約束,且本合約之條款應由 MSLA 條款取代之。本軟體之產品名稱爲 Business Objects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貴用戶若對本授權合約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Business Objects 在當地的銷售機構或授權經銷商,或是寫信至:Business Objects, Attn: Contracts Department, 3030 Orchard Parkway, San Jose, CA 95134。
- **14. 美國政府限制權利**。本軟體屬於「商業性產品」(依據 1995 年 10 月 48 C.F.R. 第 2.101 小節之定義),此類產品包括「商業性電腦軟體」和「商業性電腦軟體文件」(依據 1995 年 9 月 48 C.F.R. 第 12.212 小節之定義)。根據 48 C.F.R. 12.212 及 48 C.F.R. 227.7202-1 到 227.7202-4 (1995 年 6 月) 條款 (或對等條例,例如適用於美國不同政府單位之補充條例),所有美國政府單位之使用者僅取得此處所規定之軟體使用權利。製造商爲:Business Objects, 3030 Orchard Parkway, San Jose, CA 95134。

- **15. 出口管制**。貴用戶認可本軟體來源爲美國。貴用戶同意遵守適用於本軟體之所有國際及國家法律,包括「美國出口管理條例」,以及美國及其他政府所制訂之使用者、使用及目的限制。
- 16. 訂購條款。可接受來自合格公司且符合 Business Objects 採購訂單要求的採購訂單。任何採購訂單之所有預先印製的條款均屬無效。付款期程爲自發票日期起算整 30 天。 FOB Business Objects 條款。Business Objects 明確拒絕任何種類的價格保證。貴用戶須負責支付所有相關銷售、使用、消費、VAT、GST 及其他稅捐,以及所有相關進、出口費用、關稅及類似費用;以 Business Objects 淨收入爲依據之稅金則不在此列。

請在下方表明貴用戶是否接受本軟體授權合約之條款與條件。